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的立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晓明 陈家声 刘学民

2022 年 8 月 23 日